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通過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持有106,855,8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通過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汪先生、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於Hope信託成立時，Growth Value由汪先生控制，乃因其(i)由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汪先生亦為Growth Value及Fase Ltd的唯一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及／或權益之間不會構成競爭，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執行董事之一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我們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業內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總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角色。

### 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我們擁有獨立就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進行業務運營的全面權利，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理由如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我們並無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融資、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本身的部門及職能團隊專注於此等範疇。每個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決定，以促進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素，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及獨立運作；
- (b) 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
- (c) 我們擁有進行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及
- (d) 我們已設立保障股東利益及避免控股股東在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謀求本身利益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有關本集團與汪先生及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之間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及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構成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中國持牌銀行借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以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計上述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 (b)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財政職能的獨立財務部；
- (c) 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而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融資；
- (d) 我們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
- (e)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運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用概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及各自稱為「契約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的期間(「相關期間」)內，契約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i)直接或間接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統稱「受限制業務」)；或(ii)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本總額中持有少於10%，而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除外(「非控制權益」)。上述限制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i)[編纂]後本集團從事的新業務並非受限制業務；(ii)控股股東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誠如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該公司應存在最少另一名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且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iii) 該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但隨後因本集團不再從事該業務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彼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通過於識別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商機，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一切其他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決定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本公司將考慮追求獲提供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相符，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本公司須於收訖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本公司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覆，則彼有權但無責任追求該競爭商機。倘控股股東追求該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將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競爭商機，猶如該經修訂競爭商機為一項新的競爭商機。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編纂]開始，並於下列日期兩者中較早者屆滿的期間：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竭盡所能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堅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須就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汪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取得(i)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控股股東就在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發出的同意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簽立不競爭契據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g)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宜的決定(連同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i)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訂立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利益。